11 地役权,占有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iE411t7Mi?p=11

地役权: 我为了使用我的地更方便而支配你的地或者限制你对你的地的支配任意公示,签了合同就有地役权了。

登记了就可以对抗第三人,不登记就不可以对抗

需役地供役地转让与地役权取得、地役权义务的承受: 核心考点

接受服务的地: 需役地提供服务的地: 供役地

甲的地是需役地A, 乙的地是供役地B, 地役权的客体是供役地B, 需要在B的登记本上登记。

甲有了两个权利:

A土地上的所有权 B土地上的地役权

甲如果将A土地转让给了丙,则**B地的地役权随时转让** 乙如果将**B土地转让给了丁,如果地役权在B土地上有登记,则丁继续承担地役权义务**

需役地转让, 地役权转让 供役地转让, 地役权义务转让

地役权是任意公示,签了合同就有了,可能是登记了,也可能没登记 登记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没有登记,则受让人丁不再承担地役权义务了

若甲乙是两个集体,各自有土地AB,分别发包给受让人丙丁:

地役权在先: 甲乙签订地役权,然后才发生发包行为,则地役权关系如上文所述

地役权在后: 甲乙之间没有签订地役权合同, 甲乙先发包土地给了丙丁, 事后再想签订地役权合同, 需

占有:

主客观结合:

主观上有占有意愿

客观上药置于自己的控制范围

分为四类:

自主占有 和 他主占有: 区分标准为是否役所有权人的心态占有标的物想不想给人还: 不想给人还了, 自主占有; 还想着还给人家, 他主占有

买受人的占有永远是自主占有

直接占有 和 间接占有: 占有任何占有物中间有没有隔着一个中间的占有人

秘书是持有人,而不是占有人;房租户是直接占有人,房东是间接占有人 持有关系一般发生在雇佣关系里面,持有人的东西仍然是占有人直接占有的

有权占有 和 无权占有: 这里的权包括物权和债权、质权、土地使用权、留置权、租赁权、买受人债机 所有可以为占有提供合法依据的权利都可以构成 有权占有

以物权为本权的有权占有不用向任何人还

以债权为本权的有权占有具有相对性,到底是不是有权占有,要看对谁而言。 买卖不破租赁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对租赁物的受让人主张自己是有权占有

有权占有不负返还义务, 无权占有人要负返还义务

商品买卖中,物权优于债权 无权占有 进一步分为 善意无权占有 和 恶意无权占有: 不知道自己无权占有,就是善意无权占有 善意无权占有弄坏了不赔,支出成本可以要求赔偿 恶意无权占有弄坏了赔,支出成本不能要求赔偿

占有的保护:

法律依据是凭占有获得保护 占有保护的两大请求权:

> 占有保护请求权,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 返还原物主张受一年时间限制 占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就是指赔偿损失

占有保护请求权和物权请求权的权利内容一样: 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

> 占有保护请求权的返还原物受时间限制,一年 以物权请求权为依据,都不受时间限制

有两种物权,不产生返还原物的效力:

抵押权

地役权

上面两个都是物权,但不能占有标的物

无权占有的返还:

无权占有物产生新物的返还规则: 全部返还

无权占有之原物毁损灭失的返还规则:剩下的要返还,毁损灭失的部分看善恶,善意不用赔偿,恶意都 无权占有之产生费用的偿付原则:善意占有的费用需要失主补偿,恶意占有人的费用不能让失主补偿

捡羊 和 捡钱

捡羊: 对应物权请求权, 无权占有

物权请求权: 两年期限

基于占有主张返还原物请求权:侵占之日起一年

无论孳息还是收益,一律返还

捡钱: 占有即所有, 对应不当得利, 债权请求权

适用诉讼时效: 三年时间

孳息返还, 收益上交国家

捡来的领土呢?